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政府项目申报【经信类】咨询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HKDZ-2021-02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核.....	6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11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5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5
二、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16
三、 比选报价书	17
四、 授权委托书	18
五、 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承诺函	20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2
七、 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综合评分标准细则的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不固定格式要求，均加盖公章）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 **2021 年政府项目申报【科技研发类】** **咨询服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宏科电子政府项目申报需求，主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根据公司的基本信息，重点产品，技术，以及研发情况，制定 2021 年**成都市科技局、四川省科技厅以及国家科技部**的项目规划，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奖项、补助等；包含部分信息化支持类、两化融合、互联网+等项目。

(二)根据往年的经验，系统、精确地分析全年的重大政策，梳理、匹配申报条件，明确申报范围；

(三)双方的合作包括**申报、审查、验收**全周期，在过程中，对公司提出的问题或者修改意见需积极配合和答疑，信息沟通需顺畅、对等、无误；

(四)服务合同中列明的有关服务申报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比选单位的必备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三年及以上的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近三年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企业管理咨询。

4、具备近三年不低于 20 例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项目申报服务经验。

三、比选报名

1、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2、报名方式：

1) 电话报名：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报名，工作人员发送电子版比选资料模板

联系方式：张晓丹，028-84857073，zhangxiaodan@chinahongke.com，

2) 现场报名：相关工作人员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0 号技术部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现场领取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 - 16:30，

联系方式：张晓丹，028-84857073

四、报名需附加提交的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二)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 1、招标公告公示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4月22日**。
- 2、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12:00（星期一）**。
- 3、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前均可。

4、提交方式及要求：比选当天专人送达或者截至递交时间前密封邮寄至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0号技术部（联系人：张晓丹，028-84857073）。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文件袋标注公司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收。

5、注意事项：

- 1) 服务内容**公开答疑**及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时间：
 - 服务内容公开答疑时间段为**自公告之日起至比选文件截止日**
 -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12:00（星期一）**；
 - 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星期二）10:00**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

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到现场监督，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2) 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到现场监督，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3)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准备5~15分钟演讲内容公开比选。

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hongke.com）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0 号技术部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张晓丹

联系方式：028-84857073，

邮箱：zhangxiaodan@chinahongke.com，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核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为证实比选申请人具有完成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比选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随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三年及以上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三)企业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企业管理咨询（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备近三年不低于 20 例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项目申报服务经验(提供案例清单，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批次、服务单位名称、执行年份等)。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服务期间

2021.4-2022.4。

二、服务概况

基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成果，根据近年来公司申报政府项目的经验。2021 年，为了更加系统、真实的挖掘公司更多的技术创新点，争取到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政府扶持项目，取得各级政府层面的关注度，借助政府资源推广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继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此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一家专业的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完成宏科公司 2021 年**成都市科技局、四川省科技厅以及国家科技部的项目申报及验收工作**，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奖项、补助等，信息化支持类、两化融合、互联网+等项目也包括在内。

三、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根据公司的基本信息，重点产品，技术，以及研发情况，制定 2021 年**成都市科技局、四川省科技厅以及国家科技部的项目申报及验收工作**，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奖项、补助等，信息化支持类、两化融合、互联网+等项目也包括在内；
- (二)根据往年的经验，系统、精确的分析全年的重大政策，梳理、匹配申报条件，明确申报范围；

(三)双方的合作包括申报、审查、验收全周期过程，在过程中，对公司提出的问题或者修改意见需积极配合和答疑，信息沟通需顺畅、对等、无误；

(四)服务合同中列明的有关服务申报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比选文件理解不清或有疑问，可于公示开始之后，2021年4月26日11:30前致电宏科公司信息化部（张晓丹 028-84857073）进行解释或澄清，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将在2021年4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答复，并分送所有已得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以是比选人主动提出的，也可以是为解答比选申请人澄清的问题做出的。

(二) 修改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三) 为了给比选申请人合理、充足的时间，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人的认可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服务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人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比选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 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多页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

- (1) 比选人的名称: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4) 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1年4月26日上午12:00** 时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凡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会议。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以证明其已出席开启会议。**若比选申请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则比选人可宣布其已放弃参加比选。**

九、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一)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项目申报比例价,以百分比呈现。例如 X 项目申报成功后,收费标准为比选人已收到拨资金额的 X%,原则上,各级补助类的项目,比例在 12%-15% 之间,资质奖项类的,固定收费在 4-8 万元。

(二)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三)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签署保密协议(包含报价)。

(四) 比选申请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十、比选申请人的提交文件内容

(1) 比选人 2021 年项目申报方案(至少包括宏科公司可申报项目分类、宏科公司 2021 年项目申报策划、可行性分析)

(2) 报名附加提交的材料

(3) 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算,有效期为 90 天。

十二、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一)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10:00** 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0 号)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将当众打开比选申请文件,宣布参加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比选报价等情况。

(二) 比选人将编写一份开启记录,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

十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十四、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十五、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参与比选。

审查将根据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二章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实。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二) 未签署比选承诺函;
- (三) 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
- (四)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申请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六)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 比选人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际上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以 100 分为满分, 其中价格部分权重占比 20%, 项目申报方

案权重占比 40%、近三年服务案例权重占比 40%。

占比类型	价格	项目申报方案	近三年成功案例
权重占比	20%	40%	40%

(一)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总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	20分	咨询服务机构报价得分：最高限价内 10 分，每低 2%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2	项目申报方案	40分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拟派项目专业咨询人员配置，项目组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打分。 优：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40 分。 良：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得 30 分。 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20 分。 差：方案较差，没针对性，不合理较多，得 0 分。。
3	近三年成功案例	40分	近三年成功案例（立项）不高于 30 项，5~20 分；介于 30 项至 60 项，20~30 分；大于 60 项，30~40 分。 注意：比选申请人成功案例需提供以下资料用于真实性验证。 1：近三年成功案例清单，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金额（比选申请人收取的服务费）、批次、服务单位名称、执行年份等。 2：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承诺函 3：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服务、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比选申请人的总得分为价格、项目申报方案、服务案例最终得分的总和。

(二) 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2、中选候选人的推荐，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推荐时应充分发表意见。对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评审组必须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业绩、团队及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对其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授予合同时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五、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一) 比选人应依法确定中选人。

(二) 比选人选出中选人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或在比选人认可的延期内到比选人指定地点商签合同书，逾期不签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四) 比选人如发现参选人的资质、业绩、团队、方案等方面有虚假的，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六、保密

(一) 参选文件开启以后，有关参选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中选人之前，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 除参选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参选人在开启以后到授予合同的这一期间，不得与比选人接触，联系有关其参选文件的事宜。

(三) 参选人对比选人在参选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被拒绝。

(四) 比选人、参选人应分别为对方在参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书按本章要求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

- (一)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 (二) 比选报价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承诺函;
- (五)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根据综合评分标准细则的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致：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政府项目申报（科技研发） 咨询服务机构公开选聘比选公

（比选编号:HKDZ-2021-02）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中介服务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月日

三、 比选报价书

比选报价书（格式）

比选编号：HKDZ-2021-02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关于宏科电子 2021 年政府项目（**成都市科技局、四川省科技厅以及国家科技部**）申报服务公开选聘比选公告**公开比选** 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_____（报价） %服务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及其延长期（如果有）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3、若我方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进行合同谈判。

（2）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所有与本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正式通信请函送：

收 件 人：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比选申请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月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姓名)，作为_____(机构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关于宏科电子 2021 年项目申报服务签署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承诺函

比选编号：HKDZ-2021-02

致：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政府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公司对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4、若中选，承诺本服务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服务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 7、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
 - (3) 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年月日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综合评分标准细则的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不固定格式要求，均加盖公章）

- 1) 比选人 2021 年项目申报方案（至少包括宏科公司可申报项目分类、宏科公司 2021 年项目申报策划、可行性分析）。
- 2)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成功案例清单（立项）。
- 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财务报表。